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在中國北京；
- (b)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均在中國；
- (c) 於整個往績期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於中國或新加坡；
- (d)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卓宏先生(「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直在現任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亦足證行之有效。現任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有效性及反應能力，特別是當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及
- (f) 新履職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不時圍繞或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為彼等不能親自赴中國參加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該等新增的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商業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僅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調遷兩名執行董事或增聘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並無裨益，亦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聶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儘管聶先生居住在中國，彼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在 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
 - (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
 - (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鑒於上述安排，我們相信董事會全員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且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聶先生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全部位於中國，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極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集團已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相信，鑒於彼過往在處理企業事宜的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透徹瞭解，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監督行政、合規及銷售及營銷。有關其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聶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面資格，且由於彼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聶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使彼能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儘管聶先生並無符合香港監管系統的過往經驗，彼將獲得協助及可利用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至少三年。彼將於其獲聘期間與聶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其可隨時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聶先生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知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倘李先生不再協助聶先生，則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聶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d)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撤銷豁免；及
- (e)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聶先生在李先生最初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
- (b) 於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且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並須更新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沉重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編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將於本文件中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溢利估計及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投資大眾對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編纂]及[編纂]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